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規定，將細則更新及使其與香港現行慣例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細則及召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

建議修訂

為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規定，將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更新及使其與香港現行慣例一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細則第2條 修訂「秘書」之定義，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細則第27條 闡明催繳通知可以聯交所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送給各股東。
- (c) 細則第72條 訂明出席常會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有權選舉其中一位出席之董事出任股東常會主席。
- (d) 細則第74A條 訂明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於特定情況下要求投票表決。
- (e) 細則第77條 反映上市規則須進行或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規定。
- (f) 細則第94條 訂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常會為止。
- (g) 細則第103(A)條、第106條及第109條 訂明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及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h) 細則第136條及第137條 反映上市規則有關秘書必須為個人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細則及召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